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4〕10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61号）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地 2024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鄂财建发〔2024〕3号），本次下达 万元，项目代码为：42000024800T000000124，用于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方面。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鄂财建发〔2022〕61号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奖补资金，支持建筑节能能力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公共建筑节能等方面。

二、与同级住建部门密切协作，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和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表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提前下达数	本次下达数
全省合计	2,000	1,800	200
武汉市	0	398	-398
黄石市	260	165	95
十堰市	204	120	84
襄阳市	330	99	231
宜昌市	320	174	146
荆州市	0	98	-98
荆门市	203	83	120
鄂州市	219	85	134
孝感市	206	98	108
黄冈市	258	133	125
咸宁市	0	82	-82
随州市	0	68	-68
恩施州	0	43	-43
仙桃市	0	54	-54
天门市	0	41	-41
潜江市	0	59	-59
神农架林区	0	0	0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配套资金		2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45.68万吨标煤
			绿色建筑发展面积	全面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相关指标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	全面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相关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设计	满足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	满足标准要求
			绿色建材推广	公布推广目录
		时效指标	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全面落实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绿色节能技术路径减少增量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碳排放	满足标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面落实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2000万元	
省直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地区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达资金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绿色建筑推广	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制定和落实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科学选择绿色节能路径增量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万吨标煤)	绿色建筑发展	绿色建材应用	建筑节能设计			绿色建筑设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合计	2000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45.68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黄石市	260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4.28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十堰市	204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4.42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宜昌市	320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10.36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襄阳市	330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10.51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鄂州市	219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2.19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荆门市	203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4.07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孝感市	206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5.21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黄冈市	258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4.64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标准要求	公布推广目录	全面落实	满足标准要求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